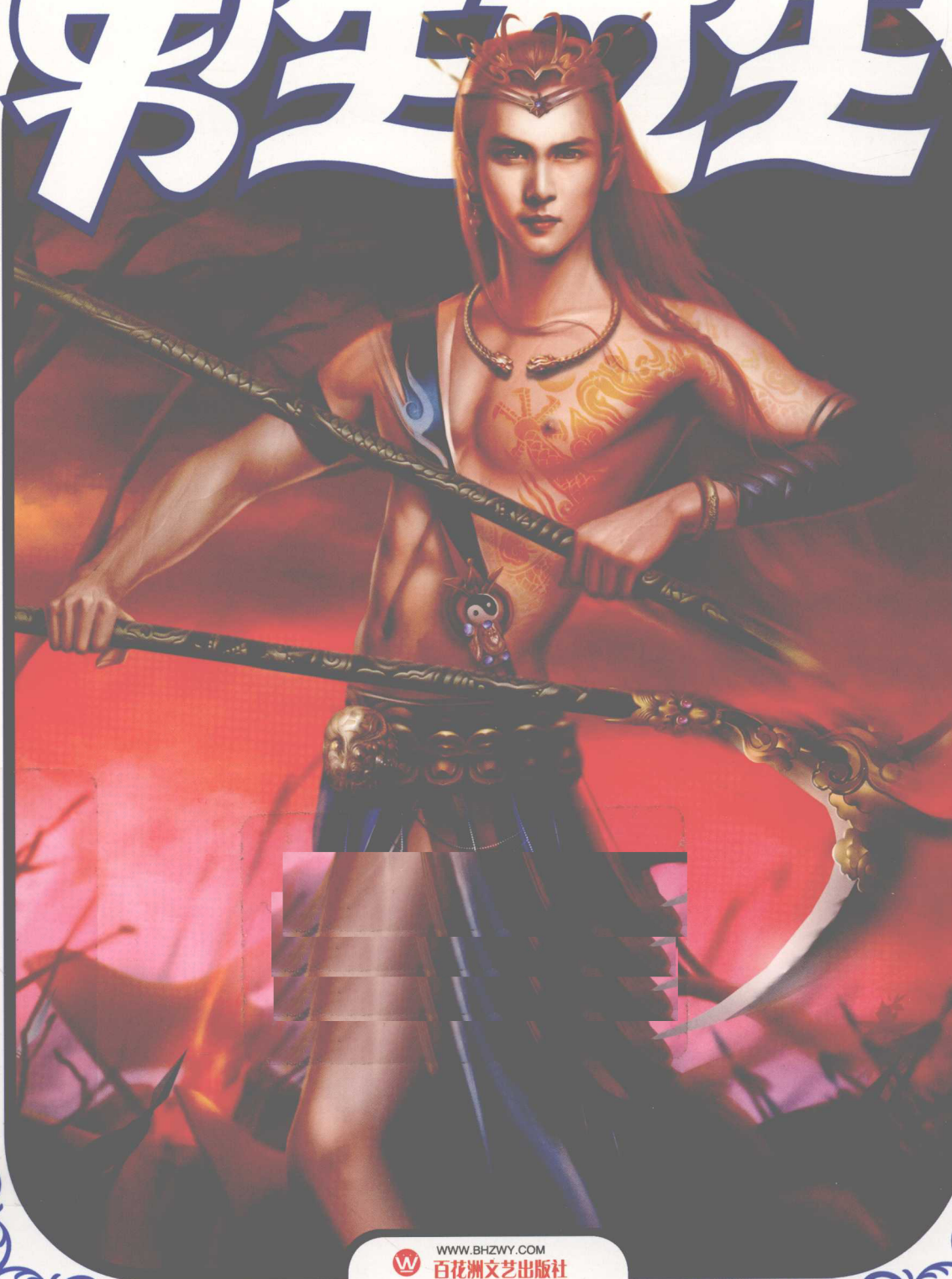


月末版 泛幻想 灵异 言情 青春 阅读志

王雄成等著

少典·杀客

男生村生[®]



WWW.BHZWY.COM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典·杀客 / 王雄成等著.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09.4
(男生女生)

ISBN 978-7-80742-598-4

I. 少… II. 王…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51106号

出版社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阳明路 310号江西出版大厦 邮编 330008
电话	0791-6894736 (发行热线) 0791-6894790 (编辑热线)
网 址	http://www.bhzwjy.com
E-mail	bhz@bhzwjy.com

书 名	少典·杀客 (男生女生)
作 者	王雄成等
出 版 人	姜钦云
责任编辑	吴山芳
特约编辑	梁玉玲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本	715mm × 102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80千字
版 次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2.00元
书 号	ISBN 978-7-80742-598-4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335-2209719

杀客

Contents ● 目录

- | | | | |
|-----|------|----------------|------|
| 002 | 淋漓中篇 | 少典孤 | 小妖尤尤 |
| 021 | 珠玑短篇 | 剑客 | 花布 |
| 031 | 珠玑短篇 | 女先生 | 十三儿 |
| 046 | 淋漓中篇 | 琴魂 | 邹庚昕 |
| 074 | 生花系列 | 花美男明星事件簿之妖魔的式神 | 蔡芹芹 |
| 086 | 月光岩 | | |
| 088 | 淋漓中篇 | 长乱安 | 怪盗基因 |
| 104 | 生花系列 | 杀客：六神无主 | 王雄成 |
| 122 | 异画舫 | | |
| 128 | 生花系列 | 乱神传·恐怖之潮 | 杭小夕 |
| 145 | 淋漓中篇 | 遗忘之花 | 沐容嫣 |
| 166 | 肉肉门 | | |
| 168 | 行云连载 | 刀之冷世界(3) | 苏子鹅 |
| 190 | 圣米城 | | |



孤典

文 / 小妖尤尤 图 / 十三月

【序章 血族传说】

《1》

靠吸血维生的不一定是血族,比如蚊子。

但,血族定然是靠吸血维生的。血族和人类一样,有很多种族,诸多种族里,又有许多氏族。关于血族最多的传说是西方吸血鬼中的十三氏族,他们因血统的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特征,或高贵华丽,或阴暗丑陋,他们等级鲜明秩序井然。

传说东方是血族的禁地,因为这里是日出的地方,事实上这和日出无关。

真正的原因是,神秘的东方亦有血族的存在,黄帝的女儿嫫就是最古老的血族之一。只是东方的血族在一次战争之后都选择了沉睡,在历史上鲜有作为。但是,对于领土观念森严的血族来说,东方确实是西方血族的禁地。

《2》

在世界各地大大小小的宗教传说中,以不同名字存在的血族都被描绘成被神遗弃的孩子,但真正的血族并非如此,他们只是一个高级物种的遗民而已。在血族的第一条戒律“避世”的约束下,人类中流传的血族资料并不真实。只有当你真正成为一名血族的成员时,你才会明白,无论如何高贵的物种,一旦流落成“遗民”,境遇总是那般的尴尬。在“遗民”二字面前,愈高贵,愈不堪。

血族只是远古人类一个进化的分支。他们强大到可以呼风唤雨,也脆弱得不堪一缕阳光的轻吻;他们拥有很多人类难以想象的能力,但拥有强大能力的代价,就是完全地失去了他们的消化和吸收能力,他们只能提取现成的营养——富含着生命的活体鲜血;他们的寿命很长,甚至有些法力强大、血统纯正的血族还拥有着不朽的生命,但他们的生育能力很差,血族成员之间繁殖出纯血后代的可能性千年不遇,因此他们只能通过口腔或者血液的传染来延续后代,可是一代不如一代。时至今日,如何得到纯血统的后裔,已经成为困扰整个血族世界的难题。

在进化的漫长旅途中,人类和血族,是向左走和向右走的两兄弟。人类,牺牲强大的能量以换取光明,牺牲个体的漫长生命来换取群体生命的强大延续性,这正是人类统治着世界的真正原因。

你看,造物主是公平的,他给了你这些,就要拿

走你的另一些。可惜,大家都想舍弃拥有的,换取不曾拥有的。

《4》

人类说:我想要永恒的生命,为此我愿意舍弃光明;
血族说:请给我光明,为此我愿意舍弃永恒的生命。
一个字儿:贱。

《5》

求而不得,苦。

【《血族手册》节选之一】

1. 初拥:血族将人类变成血族成员的方式。

2. 血族分为纯血血族和非纯血血族。只有两个纯血血族生出的后代,才能保证血统的纯正。而血族和人类的后代、通过初拥而变成血族的人类、非纯血之间的后代,都不是纯血统。

3. 在第一次世界末日之后,第一代血族和第二代血族已经灭亡或永久沉睡,纯血血族只剩下了第三代,而第三代血族由于性别比例失调以及彼此之间氏族的纷争,没有繁衍出纯血的第四代,因此从第四代血族开始,已经没有纯血统的血族。

4. 纯血血族拥有非纯血血族望尘莫及的能力,血统愈接近纯血,能力愈强大。

5. 《血族手册》由所有纯血血族(全世界也不超过三十个)协商制定,是血族至高无上的法律。

【第一章 哈血族】

《1》

比死更可怕的,是怕死。

暖苏怕死,因为怕死,所以她热衷于参加各种葬礼。葬礼上一定有死人,能看到别人死,起码证明自己还活着,很多人都喜欢用别人的不好,来证明自己的好。

每到休息的时候,暖苏就会拉着我,穿着庄严肃穆的服装,装模作样地去参加各种各样的、陌生人的葬礼,暖苏在葬礼中寻求心灵安慰,而我是在葬礼中寻求食物。因了对葬礼所抱的态度不同,我和暖苏常有分歧。

暖苏喜欢去参加西式葬礼,她觉得西式葬礼安洋、平和,甚至有点像西式的婚礼,能给人一种很干净的幸福。而我则更愿意去参加中式葬礼,我喜欢哭泣的痛快淋漓,更喜欢葬礼上那油腻腻的大锅菜。

暖苏常说,西式葬礼是办给死者的,中式葬礼

更像是生者们的自我安慰。每每说到这个话题时，她便拉着我的手，目光里充满哀求，她说：“姬羽，我死以后，一定要给我举办西式的葬礼。你知道的，倘若是中式的，我没有成群的人来哭丧，那很不体面。”

我最怕她说这样的话，因为每次她这样说，我都不得不费上半天口舌，故意大大咧咧地嘲弄她杞人忧天。暖苏怕死不是没来由的，她和我一样是孤儿，她一岁时，父亲因突发性遗传病去世；三岁时，母亲因另一种突发性遗传病去世。她总觉得自己患有两种不同的突发性遗传病，因此会“突发”得变本加厉，也会比父母活得更短。

“很可能是二十岁。”暖苏总是这样说。

虽然暖苏的体检报告很正常，但她依旧这般日日担忧着，因为医生说，有些遗传病只有发病的时候才能检查出。

可发病的时候，常常就是死的时候。

2

是的，我和暖苏都是孤儿。

她十六岁那年从养父母家逃出来，我十六岁那年从少典孤儿院逃出来。在孤儿院那种衣食无忧、世外桃源一般的生活，令我在这个纷繁复杂险恶丛生的社会中手足无措。当我又饿又冷如孤魂野鬼一般茫然地漂在大街上时，一个所谓“星探”拦住我：“小妹，你知道你很有明星相吗？”

我摇摇头。

“星探”继续说：“你这样的混血儿少女，在演艺圈很容易走红的。何况，像你这么眼神干净的女子，已经绝种了。所以，你愿意让我们公司，像保护濒临绝种的动物一样将你保护起来吗？我打赌，你很快就会红。”

我被他说得晕头转向，傻傻地问：“有饭吃吗？”

“星探”一愣，大抵怀疑我是心智不全的痴呆，他犹豫了几秒，然后很坚定地说：“有！”

没有什么比有饭吃更重要，就在我欢欣雀跃地准备跟他走的时候，暖苏凶神恶煞一般跳出来，将我推在一边，然后指着“星探”叫道：“就是他！他是骗子！”话音未落，几个警察不知从哪里冒出来，将男人押走了。

我被这一重大变故吓傻了，真的像个弱智一样喃喃地说：“饭没了。”

暖苏望着我，拨开我凌乱的刘海儿，只说了四个字：“你真好看。”

后来，暖苏请我吃了人生中最好吃的一顿

饭——路边摊上炖着苍蝇的牛肉板面。在我狼吞虎咽的时候，暖苏滔滔不绝。她说那个星探专门骗我们这种少女，说是做明星，其实是让这些女孩做鸡，她差点儿就被骗了。

我满嘴塞着食物，心里也被“后怕”挤满了：“他们是要把我们像鸡一样杀掉，喝我们的血，甚至还要吃我们的肉吗？”

当时暖苏几乎笑得喘不过气，笑过后，她很一本正经地问我：“你是外星人？”她并不知道，我之所以这么问，是因为以前的十六年，我就是像一只养在笼中的鸡一样活着。

就这样，暖苏在大街上捡到了我，并且在我弄明白这个世界到底是怎么回事之前，一直保护着甚至养着我。

3

后来我们在这座灯红酒绿的大城市相依为命，情同姐妹，靠打一些零散的短工勉强维持生计。

我还记得，当暖苏得知我人生的前十六年是在少典孤儿院度过时，她眼睛里闪过的惊讶和不解——少典孤儿院，是每个孤儿梦想中的天堂，甚至有些不是孤儿的人，也削尖了脑袋想往里面钻。进入少典孤儿院，就意味着一生的衣食无忧，甚至，意味着一生的风光无限。

当时，暖苏闪烁着亮晶晶的大眼睛，问：“少典孤儿院真的是一座宫殿吗？”

我说：“是，那座巍峨的古典宫殿式建筑几乎占据了整个山头，倘若不是门匾上‘少典孤儿院’五个烫金大字，你一定会以为它是某个旅游景点。”

暖苏咽了口吐沫，继续问：“少典孤儿院真的像天堂一样吗？甚至有自己的私立小学、中学和大学，而且任教的老师真的都是举世闻名的学者吗？”

我说：“是，我已经在里面读完了大学课程。”

暖苏听后，恶狠狠地敲了我一记脑门儿，气急败坏道：“姬羽！姬羽！你的脑袋坏掉了吗？”随即，她又惆怅地说：“若是我，死也不肯出来，那么有财力的孤儿院，一定可以治好我的病。”

关于少典孤儿院的描述，倘若你觉得我是在夸大其词，那你一定是不了解这座孤儿院的来历。

先从名字说起，“少典孤儿院”的名字颇有渊源。《史记》记载：“黄帝者，少典之子，姓公孙，名曰轩辕。生而神灵，弱而能言，幼而徇齐，长而敦敏，成而聪明。”其中“少典”是指黄帝所在的氏族部落，孤儿院之所以命名为“少典”，多半也有收养炎黄遗孤的意思。



少典孤儿院的创建者樊卓先生，是个财力非凡的西方人，虽然金发碧眼一副欧洲贵族的派头，但他早在多年前就已经加入了中国国籍，是个地地道道的中国人。没有人知道樊卓先生的详细来历，有人说他也是孤儿，被一对富有的华裔夫妇收养，所以才会把孤儿院建在中国以回报养父母；亦有人说他是欧洲某国王室的遗孤；还有人说他根本就是打着孤儿院的招牌在世界范围内贩卖儿童。

至于到底如何，外人皆不清楚，不过有一点可以确定，没有人傻到建造一座王宫只是用来贩卖儿童。

二十年来，樊卓先生及其名下的财团一直致力于孤儿院的建设，现在，少典孤儿院俨然已经成为一个小王国，孤儿院里有自己的私立学校，所有的老师都是世界闻名的学者。他们谢绝外界人士领养院里的孤儿，坚持以自己的方式将孤儿们养育成人。所有年满十八岁的孤儿都必须参加孤儿院自办的一次考试，那个考试叫做“少典大典”。每年的少典大典，都会选出十名最优秀的孤儿，正式成为樊卓先生的义子或义女。他们将得到樊卓财团更多的支持，在樊卓名下的财团供事，时下很多经济、政治、文学艺术等领域的年轻翘楚，多半都出自少典孤儿院。而被淘汰的孤儿，虽然不能如此风光，亦能一生衣食无忧。

树大招风，很多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进入少典孤儿院，可惜这里只收孤儿——父母双亡、举世无亲的孤儿。

总有望子成龙的父母，将孩子丢弃在少典孤儿院门口，妄想孩子成材后再来相认，可孤儿院有一套自己的辨别办法，他们总能很快鉴定出孩子是遗孤还是弃婴。关于这个，有很多传闻，其中最可怕的有两件。

据说有一对父母将自己的孩子放在少典孤儿院门口，希望十八年后坐享其成。可几天后，就有几个气质不俗的男子将孩子送了回去，没有人知道他们是怎么找到孩子的亲生父母的。可是那对父母就算面对着亲子鉴定书，也不肯承认孩子是自己的，坚持要少典收养这个孩子。这件事情在当时引起了很大的轰动，以至于媒体和有关政府部门都插手进来，最后少典迫于压力无奈收养了这个孩子。就在这个孩子的名字正式登记在孤儿院名册的那一天，那对父母车祸而亡——少典只收真正的孤儿。

另一个传闻就更令人毛骨悚然了。据说一个七岁的男孩，在听说了少典孤儿院的名头之后，十分向往，逼迫自己的父母自杀，最终进入了少典。

我无法理解暖苏对死亡的杞人忧天，亦如暖苏无法理解我对少典孤儿院的叛离。

子非鱼，焉知鱼之哀？

怕死的人总会寻找一些精神寄托来缓解自己对死亡的恐惧，暖苏也不例外。只是她的寄托令人忧心，她近日竟然迷上了吸血鬼。

当然，吸血鬼这三个字断然不能在她面前提起，那是对她信仰的侮辱。暖苏说，不能叫“吸血鬼”，应该叫“血族”。

吸血鬼也好，血族也罢，于我而言，那些嗜血的生物无论如何也不能上升到被信仰的高度，绝对不能。

我常常连名带姓地笑骂暖苏，说，姜暖苏，不要以为你有个很玄幻的名字，就可以名正言顺地以为自己活在玄幻小说里！姜暖苏！你现实一点！——其实我知道，现实往往是不现实的，但我宁愿她活在不现实的现实里。

暖苏对我的劝说毫不理会，对血族的沉迷变本加厉。一开始她还仅仅是泡在一些有关血族的论坛里，后来她进入了很多关于血族的QQ群，再后来她加入了“哈血族”。

“哈血族”是那些崇拜血族的人类自发组成的，里面多数都是些做着白日梦的少男少女，亦有一些心怀叵测的成年人。他们千方百计寻找血族的踪迹，期待得到血族的“初拥”，甚至成为血奴（血族的供血机器）也心甘情愿。在“哈血族”的心目中，吸血鬼们个个拥有脱俗的美貌。雍容华贵的王者风范，最重要的是，他们拥有人类无法奢望的超能力和永恒的生命，几乎是堕入人间的天使。

自此，除了参加葬礼，暖苏又多了一项爱好，就是从本来不多的生活费里挤出钱来，参加哈血族举办的各种聚会活动。

我曾很严肃地告诉暖苏，血族并不像她想象的那般简单，他们全部都被那些西方的吸血鬼电影和日本的漫画误导了。况且，血族的普通成员是不能随便便发展后裔的，只有经过所在领地的领主会通过才可以，而他们选择后裔的标准亦是严谨苛刻的。

暖苏不听，她觉得我是外行人。她愈加走火入魔，甚至每夜都开着卧室的窗睡觉，据说血族闻到了少女血气的芬芳，会越窗而入，吸食她的血，把她变成血族的一员，这样她便不会死了。

但结果是，吸血鬼没引来，贼倒是招来一批。

的,人仰马翻的。

这次的葬礼在半山腰,我和暖苏蹬着一辆破自行车,赶得气喘吁吁,总算及时。

葬礼仪式有点令人哭笑不得,中西合璧——有人披麻戴孝,有人西装墨镜。死者姓唐,是一位德高望重的酒店业泰斗,据说他的家族成员很多,十年八年都很难聚集全,唯独这次齐齐地到了。因此,这个葬礼更像一个家族聚会,有人不合时宜地说:“若不是唐老突然去世,我们说不定还不能见面呢。”

我拉着暖苏在休息区吃点心,不让她乱跑。虽然这种大型的葬礼混进来相对容易,但是稍有不慎也会惹出麻烦。这种家境的人家,难免会和樊卓财团有生意上的往来,说不定也会有他们的人来参加葬礼。倘若恰巧被认识的人发现,那我就死定了——少典孤儿院对你好的时候,是极好的那种好,可对你坏的时候,也是极坏的那种坏。况且,不知为何,我今天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总觉得四周似乎有人在监视着或者窥视着我们。

扩音器里一个浑厚沙哑的声音说,请死者所有的直系亲属到议事大厅集合。广播完毕,一部分人慢腾腾地涌入会场旁的一座小别墅里,其余的人则继续议论纷纷。

我微微皱起眉头,那种不祥的预感更加强烈了。我假装若无其事地扫视着四周,一个优雅的、貌似意大利血统的男人在人群里,冲我微微一笑。那笑容很绅士、很高贵,甚至很迷人,但却令我不寒而栗。

这时,四周响起了冲天的炮声,葬礼仪式的时间快要到了,大家在为死者鸣炮送行。整个山顶顿然弥漫了浓浓的火硝味儿,这火硝味中,似乎还带着一股浓郁的腥甜。

血!血的味道。

我紧紧拉住暖苏的手,禁不住颤抖着。

“怎么了?”暖苏道,“别怕,放炮而已。”

“暖苏,我们要走!现在!马上!”我嘴上说得坚定,腿却早已发软,一步也不能挪动。

别墅的门轰然打开了,血腥味喷涌而出,一个浑身是血的男人奔出来,嘴里大叫着“救命”,紧接着,一个手里握着冲锋枪的少女追了出来。人群骚乱起来,女人们尖叫着蹲在地上,男人们则拖家带口地四处逃窜,一小部分还能保持理智的,则飞一般冲向停车场。

【《血族手册》节选之二】

由于人类的体质各不相同,因此初拥有很多风险。多数人类会在初拥后因为排异反应而患上卟啉症死去。以前爆发的卟啉瘟疫,大多是因为初拥失败、病毒无限蔓延而造成的。因此即便是最叛逆的血族,在初拥的选择上也很慎重。

【第二章 血腥葬礼】

《1》

最近哈血族们传言,他们中有个人已经和真正的血族取得了联系,并且将会在某个葬礼上得到初拥。所以,最近暖苏疯狂地参加葬礼,西式的,中式的,一个都不放过,搞得我们像走穴赶场的小明星似

我也很想跑,带着暖苏,可我动不了。

“暖苏!快跑!”

“你呢?”暖苏拉着我动了几步。

“别管我,或者,你钻到餐桌底下!”于是,暖苏钻到餐桌底下。

我的双脚就好像风化的石头,这令我在慌乱的人群里显得异常勇敢和坚定,但没有人知道我是因为恐惧,那个满身滴血的男人也不知道。

所以,他径直向我奔过来,怯怯地躲在我的身后,虽然一个大男人躲在少女身后显得十分不伦不类。时间仿佛定格了,周围的嘈杂都不见了,整个世界似乎只剩下了三个人:

我。

我身后的男人。

以及,拿着冲锋枪指着我的女孩。

女孩吼道:“让开!”

我很想让开,可我太害怕了,我动不了。

“他是杀人恶魔,他杀了所有人!”女孩拿枪的手颤抖着。

“可是拿着凶器的人是你。”我强作镇静。

“对!你!”身后的男人吼道,“你这个小疯子!丧心病狂的!你竟然听信别人蛊惑,说是杀死自己所有直系亲属,就能得到初拥。这是血族和你之间的交易和承诺!所以你竟然做出这种遭天谴的蠢事!”

女孩抖得更厉害了:“我不懂……我不懂你在说什么!我是在你扫射时装死才逃过一劫,在你以为我们都死了大意时才抢过枪的!你才是凶手。”她边说着边去摸索扳机,不料我身后的男人早已掏出了手枪,狠且准地击中了她的心脏。

所有人都觉得那少女是凶手,只有我看得真切——那女孩,连枪怎么用都不知道。



片刻的宁静之后,人群重新骚动起来,大家都被这样的灭门惨案吓傻了,过了好几分钟后,才有人缓过神儿,拨了报警电话。

我依旧站在那里,不知所措。

真正的凶手是那个男人,但我却不能说,说了也没人相信。我微微侧头,看到那个优雅的男人依旧站在原来的地方,依旧带着莫名的微笑,似乎刚刚欣赏了一场精彩而有趣的演出。他的眼神那般高傲,又透着顽皮,就像一个顽劣的孩子刚刚拿开水烫了一窝蚂蚁,然后居高临下地欣赏着蚂蚁们的慌乱。他望着我,嘴角轻浮地向上扬起,然后,他舔了舔嘴唇,风度

翩翩地向我走来,仿佛我不过是餐桌上一粒新鲜欲滴的樱桃。

毫无防备的,我身侧一块巨石腾空而起,直直地竖在我面前,我刚看清他那坑坑洼洼的背,就觉得一阵眩晕,失去了知觉。

醒来时,已然到了晚上。我发现自己躺在卧室的床上,床侧的窗户打开着,窗帘随风飘起,有什么东西在窗帘后闪了一下,不见了。

“暖苏!”我尖叫着坐起来,“暖苏!”

“暖苏!”我找遍了家里每个角落,暖苏不在!

她不会是吓傻了吧?她不会还躲在那桌子下吧?

我疯了一般再次冲向那座血气冲天的山。

暖苏!

整个葬礼现场都被警戒线围了起来,警察的大部队估计都已经撤走了,只留下一小队人看守现场,此刻他们正在警车里休息。

暖苏应该不在了,我想,警察一定会清理现场所有的闲杂人等的。

正当我准备去其他地方继续寻找暖苏时,却隐约听到有低低的声音从现场侧面的小树林传来。暖苏吗?我悄悄走近。

“我所有的直系亲属都已经死了,您也应该兑现承诺了。”是白天那个男人的声音,凶手!

“好。”另一个声音淡淡地说。

我悄悄凑近,隐约看到两个男人拥在一起,夜色里,吮吸的声音夹杂着腥甜,连风都变得阴冷而暧昧起来。片刻后,一个男人推开了另一个。

凶手的声音说:“您吸了我的血,那么我现在就已经是血族了,是吗?”

“谁说的?”另一个男人的声音依旧淡淡的。

“电影里不都是那么演的吗?”凶手的声音里有一丝担忧。

“难道我们是在拍电影吗?”另一个男人的声音里多了一分嘲弄。

“那……你骗我?你骗我!”凶手急道。

“骗你?你还不值。你的直系亲属还没死完。你还有个同母异父的弟弟呢!”

“你怎么知道?”凶手的声音里明显充满了质疑,“我都不知道,你怎么知道?”

“你忘了吗?我是什么?!”另一个男人说完,径直向我走来。

我慌张地看看身后,无处可藏。正在无所适从时,白天的“巨石”又横空出世,依旧是坑坑洼洼的背影。那男人看看“巨石”,又看看我,不置可否地笑笑:



“我可不屑和‘诺族’争夺食物，蟑螂一般，恶心死。”

听了那男人的话，我顿然对“巨石”生出几分敌意——原来，三番五次救我的竟也是血族，或许他不是保护我，只是在保护他的食物，就像狗狗会死死护住它们的骨头一样。

原来，我终究是逃不过。



等我回到家时，才发现暖苏已经到家了。

她正套着雪白的蕾丝睡裙，敷着剔透的水膜，整张脸充斥着一种“梦幻”的表情，花痴一般。这丫头，该不会被灭门惨案吓傻了吧？

她见我进来，热切地拉住我的手：“姬羽，你见到血族了吗？”

我心中一颤，急急地否认着：“没、没有！”

“好可惜哦~”暖苏嘴上说着惋惜的话，身体却雀跃地在我们窄小的客厅里转了个圈，然后难掩心中的激动，说道：“我！我见到了！”

“暖苏！”我倒吸一口凉气，“你没事吧！他们没有把你怎么样吧？”

“有啊！”暖苏把嘴凑到我耳边，鼻息顺着我的耳垂慢慢滑下，落在颈部，她轻柔地说：“他咬我了。我，再也不用怕死了。我，很快就可以变成血族的一员了。”

“暖苏！”我握住她的肩膀，“别跟我开玩笑！”

“没有啊！不骗你！你看！”暖苏说着，歪着脖子给我看。她那象牙白的脖颈外侧，有两个紫红色的牙印，吻痕一般。我轻轻抚摸着伤口，轻柔地挤压了几下，伤痕内侧没有发黑的痕迹。这时，我才如释重负地舒了一口气。

“我没骗你吧！”暖苏幸福而得意。望着她开心的样子，我实在不忍打破她的美梦，但我不得不这么做，我不想让暖苏越陷越深。

“暖苏，”我狠下心，“你确实被血族咬过了，但你并没有得到初拥。并不是被吸血鬼咬过就会变成吸血鬼的，要是那样的话，现在满世界都是吸血鬼了。倘若一个血族想要给你初拥，他会吸你的血，在吸血的同时会从牙齿中释放卟啉毒素，然后在吸血完毕后马上让你反过去喝他的血解毒。在你完成了中毒、解毒的过程之后，你才会完成从人类向血族的转变。倘若你真的得到了初拥变成了血族，是会在脖颈上留下伤口的，因为血族的自愈能力很强，在得到初拥后几分钟内，脖颈上的伤口就会愈合。”

暖苏的幸福在脸上结成冰，继而嘎嘣嘎嘣，碎成了一块一块的。她有些不甘心地咬咬嘴唇：“那我这

算什么？对于他来说，我算什么！”

“食物。”我一字一句地说，“路边的一个冰激凌蛋卷。”看着眼珠子般从暖苏脸上滑落，我懊恼自己说得太直白，急忙从另一个角度安慰她：“放心，暖苏。他只是吸了你的血，仅此而已，并没有对你做什么不好的事情，更没有将卟啉毒素传染给你。你多幸运！暖苏！你多幸运！你很可能遇到了一个魔党同盟中魅族吸血鬼。天！”我想起白天那个俊朗的男人，“在这些家伙眼里，人类根本就是鸡鸭鱼鹅小白鼠，他没有在吸血的同时注毒素给你，真是不幸中的大幸，否则，你可能会变成一个怪物。”

“什么怪物？”

“你会患上卟啉症，变得失去理智，嗜血如命，惧怕阳光，讨厌蒜味儿，面容苍白，嘴唇和牙龈被腐蚀，从而使牙齿看起来像狼一样尖利，鼻子和耳朵溃烂，身上也将布满溃烂的疤痕，最终在人们的厌恶中丑陋地死去。”

暖苏撇着嘴，耸起肩膀，身上大抵也起了一层鸡皮疙瘩。这正是我想要的效果，我要她对血族惧而远之。

但是很快，我便失望了。因为暖苏问：“他那么坏，为什么只是吸血却没有把卟啉毒素传染给我？”说到这里，她的眼睛又恢复了梦幻色的光芒，“是不是因为他爱上我了？他迷恋我的血，从而爱上了我，不忍伤害我，总有一天会回来找我，将我变成真正的血族，和他永永远远地相爱下去……”

“暖苏！”我打断她，白日梦做到这种程度，也太生猛了吧！我严肃地说：“对血族来说，人类只不过是一种好吃的食物罢了！你会爱上一盘烤鸭或者一株玉米吗？刚变成吸血鬼的人通常还保有本性，也许会试图对自己嗜血的欲望挣扎抗拒，但是随着年龄增长，他会渐渐习惯新的生活方式，猎食对他而言将越来越容易。吸血鬼不会衰老，随着岁月流逝，他将目睹周遭沧海桑田的变迁，他的亲人也将年老死去，然而他只能在不死的生命中不断地残杀人类。终有一日，周遭的人类对他而言会只像饲料一样，或只像一群恼人的蚂蚁。暖苏，你听我的，离他们远一点，越远越好。”

她疑惑地看了我一眼，仿佛在重新认识我，她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戒备和疏离：“你到底是谁？”

“姬羽啊！”

“我知道你是姬羽，我是问，你，姬羽，是什么人？你怎么对血族这么了解，连他们的联盟和氏族似乎都有些了解。还说得这么情真意切，好像你就是血族一样……”

“我……”这时，我才意识到自己心切之下说得

过多了，“我也是听别人说的……”

“姬羽，我们是好姐妹吗？”

“是。”

“还要继续做好姐妹吗？”

“要……”

“那你说实话！”

我望着暖苏眼睛里的坚定，咬住嘴唇，继而松开，然后又咬住，然后又松开，终于，我说：“其实少典……”

我好不容易鼓起的勇气，却被暖苏一声尖叫打断了，她颤抖地指着阳台的方向，嘴里尖叫着：“怪物！患有卟淋症的怪物！”

我顺着暖苏所指望去，阳台的窗帘后面，果然站着一个怪物，和我刚才吓唬暖苏的话里那般，皮肤苍白，嘴唇脱落，牙齿尖利，湛蓝色的眼睛埋在一堆皱纹里，真的就如传说中的怪物一般。他怯怯地躲避着我的眼神，悄悄把左手埋进窗帘里，但在那一瞬间，我看到了他手腕上石榴红的手链。

那串手链很粗糙，廉价的红玻璃丝七扭八歪地纠缠在一起，那是我们幼年最普通的“盘龙柱”编织法。那时，我周围的每个孩子都很快乐，大家着魔一般迷恋着用细细的玻璃丝编手链，以至于孤儿院里所有的玻璃丝门帘都被我们拔光了。大家疯狂地编，又疯狂地互相赠送。我手拙，只会最基本的“盘龙柱”编织法，用牙齿咬着玻璃丝的一端，然后一个死结连着一个死结，结成一串，犹如一条长龙绕着柱子蜿蜒而上。即便是这样简单的手法，我也编不好，因此没有小朋友愿意收下我的手链。

当我握着手链躲在角落里默默哭泣时，一个大哥哥突然出现在我面前，他温柔地拍拍我的脑袋，问：“这个，这个手链可以送给我当幸运符吗？”

我羞赧地说：“不嫌丑吗？”

他说：“不。我喜欢这串手链，就像人生一样，有了第一个死结之后，只有一个死结又一个死结地结下去，才能苟延残喘继续活着。”当时我并不知道他的话，我只知道阳光照在他的脸上时，他的脸立刻就变得和阳光那般温暖明媚了，他继续说：“明天我就要参加少典大典了，把你的祝福放在手链里，祈祷我胜出吧。”

“好！”我兴奋地站起来，很庆幸他如此看重我的作品。

他很认真地把手链套在手腕上，然后抱起我：“我的小幸运女神，你叫什么？”

“姬羽，你呢？”

“点点。”他羞赧地笑，“我也不知道樊卓先生为

什么给我取这么个名字。因为这个名字，同伴们总是嘲笑我。”

“等你赢了所有人，就没人敢嘲笑你了。那时所有叫点点的人都会因你而不再受到取笑。”我自信地说，“戴上我的手链，你一定会赢的！”

第二天，他赢了，但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到过他。

此刻看到那串手链，我惊得连连后退几步，手不小心扶在了墙壁上的铁钉上，几滴鲜血慢慢渗出。

“点点……”我喃喃着。

那怪物听了，眼睛因湿润而蓝得越发透彻了。

【《血族手册》节选之三】

1. 被血族吸血只会贫血或死亡，不会变成血族。

2. 被血族吸血的过程中感染卟淋会死亡。

3. 被血族吸血的过程中感染卟淋后，马上喝血族的血解毒，有1%的人可能会变成血族。

4. 没有感染卟淋毒素的健康人类喝了血族的血会变得强大，并有一定几率获得血族的少量异能，但这些人类一定会沦为血族的奴仆，因为喝血族的血会上瘾，如吸毒一般。

【《血族手册》节选之四】

1. 血族氏族介绍之诺族：诺族是吸血鬼种族中最原始的民族，亦是进化最为缓慢的种族。他们甚至还保持着原始血族的穴居习惯，住在墓穴或下水道等各种类似洞穴的空间里。他们外貌似人非人，似兽非兽，丑陋肮脏。他们在被初拥之后就会一天天变得面目可憎起来。他们善于潜行和偷听，身体能像变色龙一样随着环境变化而变化。虽然他们并不强悍，但是种族内部异常团结，如果你得罪了他们中的一个，就等于得罪了他们的全部。

2. 血族氏族介绍之魅族：魅族是魔党同盟的领导者，但他们看起来并不像名字那么可怕。他们优雅与残忍并存，高贵与颓废同在。他们修养良好，学识渊博，擅长支配术，喜欢摧毁人类和其他敌对血族的躯体来获取美貌。他们并不排斥和蔑视人类，更喜欢掌控和玩弄他们。

3. 血族氏族介绍之梵族：梵族是秘党同盟的领导者，他们同魅族一样文雅，是所有吸血鬼中最贵族的种族。他们低调且傲慢，大部分骨干成员学识渊博，财力雄厚，将整个血族的发展视为己任。他们的种族没有特定的异能，但这正是他们可怕的地方，因为没有特定的异能，意味着他们可能拥有任何异能。

【第三章 少典孤儿院】

《1》

“自以为是的家伙！”话音未落，又一个身影跃进阳台，身形洒脱优雅。他轻轻拍了拍肩上不存在的尘土，带着玩世不恭的轻笑，径直走来，自顾自坐在沙发上，仿佛这里就是他的家一样。他旁若无人地伸出手轻轻拽了暖苏一下，她便跌入他的怀里。他轻轻抚摸着暖苏颈上的伤口，轻柔地说：“我们可不像你说的那般不堪，血族的情感世界远比你想象的要温柔多情。”

说话的人正是白天葬礼上的英俊男人，不，他不是人，是血族。

“暖苏！”我一把拉起她，将暖苏掩在身后，就如初见时，她将我紧紧护住一般。

“就是他咬过我。”暖苏在我身后说，声音低低的，柔柔的，似乎在怀念被他吸血的那一刻。

“是不是很怀念美妙的一刻？”男人坏笑着舔舔嘴唇，目光落在我的手指上，他舔舔自己的嘴唇，那种情天真得如渴望糖果的孩子，他说：“没想到，你这混血儿的血竟这么诱人，很久没有闻到这么甜美的味道了。”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舔了下我的手指，又若无其事地坐回到沙发上，“这么好的血，浪费掉太可惜了。”

“你！你到底是谁？”我颤抖着，攥起拳头，将受伤的手指藏在掌心，又将目光落在那个疑似点点的怪物身上：“还有你！你们到底是谁？”

男人惬意地将双手交叉放在脑后：“你刚才不是还侃侃而谈假装对血族多了解的样子吗？难道猜不出我是谁？就算猜不出我，他你总知道吧？你忠实的守护者。”他指了指怪物，似乎知道我并不会回应他的问题，自顾自继续说道：“我就是你嘴里的魅族啊，完全把人类当做小点心的血族。我的中文名字叫苏醒，怎么样，很不错的名字吧？”

“你想做什么？”我知道这是个愚蠢的问题，但还是问了。

“无聊啊——”苏醒拉长了声调，“找点点心当消夜。”

“你……你到别处去，我是少典的人！”我急中生智从衣兜里掏出一串红玛瑙项链。在少典孤儿院，每个参加少典大典之前的孤

儿都有一串这样的项链，就像宠物脖子上的名牌一样，标志了归属。我在一次意外的偷听中知道，这是少典孤儿院的标记。有了它，其他血族便会投鼠忌器。

“少典怎么了？”苏醒狂傲地一笑，“就算樊卓来了我也不怕。都是第三代纯血统的血族，交起手来胜负也难说。你说呢？”他说着，飞身摸了一下阳台上那怪物的额头又坐回原处，只是这一瞬的轻轻触摸，似乎就已经明白了他所有的记忆和思想。他玩世不恭地笑着：“点点，你的名字是点点。”

暖苏不知死活地在我身后笑起来：“点点？那怪物的名字怎么跟宠物一样？！太不配了！”

苏醒听了，干脆放肆地大笑起来：“这个宠物对你可是一见钟情哦，我的暖苏小点心。”

“不要再说了，求你！”似乎被说中了心事，点点的声音里充满了哀求，他努力地将自己躲在窗帘里，可似乎又要密切关注这边的一举一动不敢完全躲进去，只好努力变换着自己身上的颜色，努力将自己和窗帘、墙壁融为一体，努力使自己不要丑得那么触目惊心。在暖苏的笑声里，他的眼神敏感而自卑，真的如一只叫做点点的宠物狗一般，显得那么无所适从。

“现代版美女与野兽哦！”苏醒继续嘲弄着点点。

“苏醒先生，我才不要和他上演什么美女与野兽！我要和你一起当王子和公主！”暖苏痴痴道。

苏醒眯起眼睛，望着暖苏：“你是公主吗？”一句话便令暖苏窘到了地下室。苏醒可不管她窘不窘，他径直走过来，托起我的下巴：“不过，我倒是很愿意和你成就一段‘美味关系’，你的血，太诱人了。”

“我……”我望着暖苏眼里滑落的嫉妒和不甘，觉得自己成了一个罪人，面对苏醒的挑衅，我只能苍白地重复着：“我是少典的人……我是少典的私有财产……”

苏醒道：“樊卓作为东方区域的代理领主，总不至于为了一个小小的血奴和我翻脸吧，在他的孤儿院，像你这种货色应该应有尽有吧。”他的手顺着下巴滑到我的脖颈，“嗯，看起来很美味的样子。”

他的话彻底激怒了我，我猛地将他推

开,同时点点也迅猛地跳过来,挡在我的身前,用暗哑的声音说:“别碰她,任何人不许碰她!”

“哟!你这么护着她,不怕暖苏小点心吃醋吗!”苏醒不屑地一笑,优雅地扬起手刚要对着点点挥下去,那修长的手指却僵在半空,因为就在他扬起的瞬间,房间里突然密密麻麻布满了无数个“点点”——和点点一样的怪物。

苏醒撇撇嘴角,顺势将手插在裤兜里:“果然是蟑螂一样的种族,永远都是一群一群的。”他看了看我,“嗨,混血儿,你叫姬羽是吧?姬羽……姓姬,还是黄帝的嫡系子孙呢,难怪你的血闻起来这么纯这么诱人,你,我要定了。”

说罢,他起身就要离开,暖苏突然从我身后冲出来,拉住苏醒的手:“你不是来找点心的吗?我愿意!请吸我的血吧,我姓姜,姜姓也是黄帝的嫡系!请喝我的血吧,苏醒先生!”

苏醒俯下身,却只轻吻了她的下巴,随即转身离去。

“姬羽,”点点说,“是跟我回去,还是留在外面成为血族的点心,你自己选。”



人类无法了解血族的悲哀,亦如血族无法了解人类的卑微。就好像很多人都会开玩笑说,希望自己下辈子做一只无忧无虑的猪,吃了睡,睡了吃,可说这些话的人都没有看到过猪眼睛里的压抑和欲望,倘若猪也有梦想,那么那个梦想一定是来世成人。

少典孤儿院,那天堂一样的地方,不过是世界上最豪华的养猪场罢了——我知道,这样说很残忍。

“我跟你回少典。”反正也是逃不掉的,我无奈地叹口气。

“我也去。”暖苏紧紧拉住我的手。

“暖苏,你不能去,也不许你去。”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倘若我告诉她少典孤儿院是血族梵族的后裔和血奴培养基地,以她现在的心境,定然是死也要跟去的;倘若我不说,她又误会我只肯“有难同当”,却要“有福独享”。

果然,暖苏的表情很受伤,但她并没有说什么,只是默默地点了点头。

我担忧地望着她颈上的伤口,轻轻把玛瑙项链戴在她颈上。反正我回去可能会遭到生不如死的惩罚,把它给暖苏,就当最后的纪念,起码普通的血族是不会轻易对她下手的。

“暖苏,你听我这一次,就这一次,远离苏醒,远离所谓的哈血族,暖苏,我不知道该怎么对你说……”

“你不用说了,姬羽。”暖苏轻轻捂住我的嘴,然后从抽屉里拿出创可贴,轻轻替我包好伤口,“你不用为我操心,照顾好自己。”

“暖苏……”我黯然。

“再见,姬羽。”暖苏淡淡地说。

那么,再见,暖苏。



少典孤儿院,虽然是虚幻的人间仙境、自欺欺人的世外桃源,但是在我心目中,它自始至终看起来都很美好。精致的亭台楼阁,统一的复古制服,雍容的任教老师和眉清目秀的孤儿们简直令整个宫殿都帅到一塌糊涂。

倘若不是一年前的那个晚上,我可能会像点点一样,无忧无虑地长大,把在少典大典中胜出当做人生的唯一的梦想。待到十八岁时,满怀憧憬地去参加大典,从此开始人生中的豪赌。赌会不会赢,倘若赢了,就会得到初拥;赌初拥时会不会有排异反应,倘若没有,我将成为血族;而在初拥这场赌注中又有另外一个赌局,赌我将被哪个种族的吸血鬼初拥。就如点点,一路赢过来,却输在最后,落得永恒的丑陋。即便运气好能被高贵的梵族初拥,那也将失去永恒的阳光——只有在身上涂满特质的防晒油才能出门。而这,仅仅是赢的结局。输呢?少典大典的淘汰者,只能沦为血族的奴仆,以鲜血换取苟延残喘的生命,待到二十五岁血液不再新鲜甜美时,只能身体虚弱而死。赢了,则在绝望中活着;输了,就在绝望中等死。

一年前的晚上,我见到了韩路,我的青梅竹马,我的两小无猜,我的亲人。孤儿们总会和自己相好的同伴结成兄弟姐妹,其中最好的异性常常发展为恋人。在那晚的前一天,韩路参加了大典。那时我们憧憬着未来,他说他胜出后,会在外面边打拼边等我,等我赢,然后我们一起,相亲相爱用双手创造美好的未来。韩路赢了,早就约好赢了后的第二晚在老地方见。那晚我一直在等,从华灯初上等到月至中天,等来的却是全身病变神智崩溃的他。那时我吓坏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号叫着,握着我的手腕,将我拉进怀里,口水滴在我的脖子上,散发出咸臭的味道。他一边大叫着让我跑,一边又死死抓着我。他的眼神里充满了痛苦和挣扎,一会儿推开我,一会儿又扑上来扼住我的喉咙。在警卫将他击毙的瞬间,他说:“这里除了孤儿以外都是吸血鬼,姬羽,你跑,能跑多远跑多远,永远不要再回来。”

自此,我开始留意老师们和所有工作人员的谈

话，留意他们的眼神、行为，进而发现了越来越多的秘密。

终于，我逃了——我以为我逃了。

终究，还是得回来。

只是一年时间，少典孤儿院似乎变了很多。虽然雕栏玉砌依旧在，朱颜亦未改，只是总觉得一切都不一样了。孩子们依旧笑着，但笑得那么谨慎，每个人都小心翼翼的，似乎生怕一失足成千古恨。

行政楼外，几个和我年龄相仿的少年徘徊着，见到带我过来的警卫，怯怯地围上去，怯怯地问：“哥哥，你见到樊卓先生问问熊芬芬的病好了没？倘若没好，那还能好吗？倘若不能好，那还活着吗？”他们似乎生怕警卫没耐心听完所有的问题，所以说得飞快，恨不能标点符号都吞掉。

警卫一边驱散他们一边敷衍着：“知道了知道了。”

走进行政楼的时候，我听到那几个少年小声议论着：

“为什么？到底怎么了？为什么一九九二年九月出生的孩子都病了。”

“是啊，几乎都病死了。”

听到这些，我竟然很冷血地、幸灾乐祸地想，幸好我出生在十月。

《4》

明明是欧洲人，但樊卓先生总是穿着古典汉服，有时是雍容华丽的宽袖长袍，有时是素雅的长衫。倘若是别的西方人这么穿，一定会显得很怪异很不伦不类，但樊卓先生不同，他骨子里有一种古典的东方气质，似乎生来就是古装的衣架子。由于他在一些正式的外交场合亦穿古装，一度被那些汉服支持者标榜为楷模。

此刻，他穿着一件随意的白色长袍，优雅地半靠在沙发上，说实话，这还是我第一次这么近距离地和樊卓先生说话。要知道，他在少典孤儿院，是神一样的角色，是每个孩子的衣食父母救世主，是我们唯一的偶像。即便现在我明知他是嗜血的魔鬼，依旧忍不住在他的名字后面加上“先生”二字。

警卫将我带进来，便默默地退了出去，房间里只剩下了我们，这令我覺得十分不安。

樊卓先生漫不经心地看了我一眼，犹自喝着红酒——应该是酒吧，血会更稠一些。

“外面好玩吗？”他语气温柔，让我觉得自己是一个备受溺爱的晚辈。

我低着头，不知该怎么回答。

“也该玩够了，该回家了。你一直是我最好看的孩子。你知道吗？我甚至想过要亲自给你初拥。”他的眼神里不经意地闪过一丝傲慢，“得到纯血统的初拥，还是秘党领袖的初拥，是多少人梦寐以求的？我本是要给你的，可因为你的顽皮，我此刻有些犹豫了。”

我微微颤抖着，依旧不说话。

“放心，孩子。现在，我依旧看好你。”他轻轻走过来，抚摸着我的脖子，“点点说，你是自愿跟他回来的。很好，我喜欢，回来就好。”他说罢，从长袖中摸出一串红玛瑙项链，我认得，那是我的！

我惊恐地张大了眼睛，暖苏，它本来应该在暖苏那里的！

樊卓先生的双手绕到我背后，温柔地替我戴上：“这么重要的东西，以后不要随便送人了，每个孩子只有一串的。”

“暖苏呢？”说这句话时，我几乎听到自己心碎的声音。

“暖苏？哦，你是说偷走项链的女孩吗？”他顺手指了指办公室的里间，那是他临时休息的地方，“在里面，不过，她可能不希望你打扰她。”

我不管不顾地冲过去，猛地推开门，看到暖苏靠在一个男人的怀里，脸上扬着苍白的幸福。那个男人，正是苏醒。

樊卓先生在身后说：“我和苏醒有几百年没见了。他大老远过来，我总得有点待客之道。”

“可惜这份招待还不够丰盛，不是我最中意的。”苏醒推开暖苏，邪魅地望着我，“梵族的家教应该没这么差吧？进来也不敲门。”

“暖苏！”我三步并作两步，抱起虚弱的她，“她又不是孤儿院的人！她不是血奴！她……樊卓先生，您不是说，血族不会随便动非饲养的人类的吗？”

樊卓先生耸耸肩：“苏醒和他的同党，一向是不守规矩的家伙。”

“你这个魔鬼！”我咬牙切齿地望着苏醒。

这时说话的却是暖苏：“姬羽，别骂苏醒先生，我是自愿的，我求他这么做的，只要我做得好，就一定会得到初拥的。姬羽，你不能这么自私，只想着自己长生不老。我们不是说好永远做朋友吗？只有我们两个都得到初拥，才能真正的永远啊。”

那一刻，我的眼泪再也止不住扑簌扑簌落下来。

苏醒心疼地说：“别哭，经常哭的话，血液也会变成哀伤的味道。开开心心的，血才好喝。”

我知道，自命高贵的纯血血族不会把一个人类的哀求放在眼里，但我还是跪下来求樊卓先生：“放



过暖苏，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情。”

樊卓先生淡淡道：“即便我不放她，你也一样会为我做任何事情，你拿什么求我？况且，你应该求的人不是我，而是他。”他指了指苏醒，继续说道，“虽然他是我多年的死对头，但我不得不夸他一下，他的心肠绝对比我软。”

我刚要转身，苏醒却扶起我：“别求我，你若求我，我会看不起你。我可不愿意和一个我看不起的人在一起，哪怕仅仅是一只被当做食物的羔羊。”说到这里，他的脸上闪过一丝忧伤，“真是有趣，很多年没有见到过像你这么有趣的人类了。不求任何回报地对自己的同伴好。樊卓，你说，待到我们正面交锋的那一天，倘若你处于劣势，会有人为你挺身而出吗？”

樊卓先生轻笑了一声：“我不需要有人为我挺身而出，因为我一定不会处于劣势。”

“呀！”苏醒故作惊讶，“这么说，处于劣势的一定是我了？”

樊卓先生只笑不答。

“这么说，我很可能需要有人为我挺身而出。那么，把这个肯一而再再而三为别人挺身而出的人送给我吧。”

樊卓先生一愣，没料到他会这么说。他看看我，微微皱起眉头：“这个丫头吗？哦，对了，姬羽，你几月生日？”

“十月。”我不明所以。

“十月……”樊卓先生似乎在犹豫着什么。

苏醒笑道：“你的终极武器不是九月出生的吗？这个丫头不过是个味道鲜美的血奴而已。舍不得？”

樊卓先生说道：“那要她肯才可以。”

苏醒笑得很得意：“她一定肯。对吧？姬羽。”

我不答，反问道：“代价是放过暖苏？”

苏醒点头：“作为魔党的老大，我不让动的人，没人敢动。而秘党的家伙们又从来不吃野味，所以她基本是安全了。不过，你若答应，也意味着从此和你的少典和你的樊卓先生、你以前所有的一切为敌。你将站在你所有朋友的对立面，甚至包括你为之牺牲的暖苏，因为你觉得你是为她好，她却可能会觉得你妨碍了她的好事。”

暖苏听了，立刻说道：“姬羽，你未免过于自作多情，你愿意看我死是不是？拜托你不要总是一副救世主的样子，我最看不上你这样的人！”

我咬咬嘴唇，改了对苏醒的称呼：“苏醒先生，我答应你。”

苏醒大笑道：“不要叫得这么肉麻，我虽然先‘生’是没错，却不喜欢别人叫我先生。”他说罢，扬起

手，我颈上的玛瑙项链瞬间散落，血红的珠子在地毯上跳跃着，我的心，也在暖苏怨恨的目光里，散得七零八落。

我只希望，终有一天，暖苏会明白我对她的好。

【《血族手册》节选之五】

1. 血族党派介绍：虽然很多血族喜欢独来独往，但他们中仍因了世界观、哲学观不同而分为秘党和魔党两个派别。秘党是《血族手册》中戒律的执行者和维护者，主张和人类共同发展进步，而魔党成员则遵行血族的本性，认为血族将成为整个世界至高无上的统治者。

2. 现在多数血族并不外出猎食，他们会自己饲养人类以获取食物。秘党同盟中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专属养殖中心，魔党同盟虽然不会大批量饲养，但也能从那些自愿被吸血的崇拜者身上获得源源不断的新鲜食物。

【第四章 九月之殇】

❶

苏醒说，以梵族为首的秘党，正在紧急寻找一个一九九二年九月出生的孩子，那个孩子将成为他们统治整个血族世界的终极武器。倘若秘党首先找到了那个孩子，那么魔党只有两条路，要么屈服，要么毁灭。倘若真的到了那一天，他是宁肯毁灭也不会低头的。

他问，倘若真的到了那一天，你会为我挺身而出吗？就像你对暖苏那样。

我说，不会。

他说，为什么？

我说，你不是暖苏。

他问，暖苏有什么不同？

我说，她是我的朋友、同伴，你不是。

他不甘心，倘若我给你初拥，你就成为我的同伴了，那时，你会吗？

我说，还是不会。

他又问，为什么？

我说，因为暖苏是我的朋友，你不是。

于是苏醒笑着说，看来，我得先把你变成朋友，才能给你初拥了。

“这可真麻烦，”他微微皱着眉头，“要想让你在紧要关头有实力为我挺身而出，就得给你初拥；而要给你初拥，又得先把你变成朋友。我一向最讨厌规矩了，要是我先给你初拥呢？”他说着，露出森白的牙